

代號：30170
30270
31370
頁次：1-1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科 目：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乙為夫妻，妻乙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凌晨偕同徵信社人員發現夫甲偕婚外情之對象丙至汽車旅館通姦，雙方鬧到派出所時，乙取出預擬之離婚暨監護協議書向甲恫嚇：「如現在不簽字離婚，即告你倆通姦及對丙提告妨礙家庭」，致甲在毫無心理準備，亦無充分時間細閱協議內容下簽字，系爭離婚協議書除離婚部分外另有關於贍養費及子女之生活費之約定及夫妻財產分配等內容。事後甲主張係遭乙恫嚇，故主張系爭離婚協議書無效。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請依民法規定說明之。(25 分)
- 二、網紅名人甲利用深偽（Deepfake）技術，將知名明星乙的頭像移花接木成色情影片女主角而牟取利益，嚴重貶損乙之形象。乙因此被取消了原有的廣告代言機會。試問：乙該如何主張以維護其權益？(25 分)
- 三、試附理由說明：甲、乙是否為刑法上之公務員。(25 分)
1. 甲未經國家考試，而是由縣政府聘僱，服務於該縣某鄉鎮之戶政事務所，並於櫃檯承辦戶政業務。
 2. 乙服務於某間與地方政府簽約之民間拖吊車業者，與交通警察一同出勤，負責拖吊違規車輛。
- 四、甲與 A 結怨已久，知悉乙武藝甚高，與人相打從無敗績，因此相約乙一同結束 A 的生命。恰巧乙與 A 也有過節，立刻答應。兩人相約當天由乙負責出手，甲則在旁邊避免他人插手，並留意是否有警察前來。在約好的日子，乙果然將 A 打倒在地，乙正要直接取 A 性命，甲過來表示就放著讓 A 慢慢死去吧，於是兩人離開日常罕無人跡的現場。孰料當天竟然有路人 B 經過，急忙將 A 送醫急救，挽回一命。試附理由說明：甲、乙兩人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25 分)